

苏联顾问对我国五年计划纲要
(初稿)的建议(一九五四年五月)

我和陶铸的交往

从进延安到出延安

我为毛主席办家信

在开城和板门店的日日夜夜

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到《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中共党史资料

78

总第七十八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2001年6月出版

中共党史资料

第七十八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副主编:杨公之
陈夕(常务)

文献编辑:王晓峰

执行编辑:傅颐

责任校对:邹祖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78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6
ISBN 7-80136-541-0

I. ①中… ②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17181号

中共党史资料(78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央档案馆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9723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0号院(北门10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通州武町京通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7.375印张 160千字

2001年6月北京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册

ISBN 7-80136-541-0/K·466

定价:10.00元

目 录

文 献 资 料

- 苏联顾问对我国五年计划纲要(初稿)的建议
(一九五四年五月) (1)
- 关于苏联顾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我国发展
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意见的
研究结果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 (18)

回 忆 录

- 我和陶铸的交往 杜导正(32)
- 从进延安到出延安 邬吉成(44)
- 我为毛主席办家信 沈栋年(60)
- 在开城和板门店的日日夜夜 杨冠群(67)

专 题 资 料

- 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到《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 薛衔天(88)
- 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曲折历程..... 高秀清(100)
- 周恩来与60年代前期的国民经济调整 王 频(119)

人物介绍

- 韩先楚传略..... 霍燕平 彭希林(136)
郭化若传略..... 张广华(153)

译文选登

- 解读《周恩来东京日记》
..... [日]矢吹晋 著 张会才 译(176)

信息窗

-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
资料选编》编辑简历与内容简介 董志凯(191)
中共党史重要著作、论文目录索引(2000年)
..... 中央党史研究室图书馆(194)

封面照片:延安宝塔

苏联顾问对我国五年计划 纲要(初稿)的建议*

一九五四年五月

电 力 工 业

一、一九五七年东北区中央电力系统发电设备能力总计为一、三二一、〇〇〇千瓦；此外，按中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签订协定中规定，水丰发电站为七五、〇〇〇千瓦。这样，整个系统设备发电能力总计则为一、三九六、〇〇〇千瓦。一九五七年可能达到的最高负荷不超过一、〇五〇、〇〇〇千瓦。因此应从五年计划中去掉下列发电设备：

甲、吉林火力发电站，保留一部二五、〇〇〇千瓦的发电机，到一九五六年安装，预定一九五七年投入生产的第二部二五、〇〇〇千瓦的发电机应推迟到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

* 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注：这是苏联总顾问阿尔希波夫同志组织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苏联顾问和各部苏联专家对我国五年计划纲要(初稿)提出的建议，现印出供参考。

六月二十三日

乙、丰满水电站预定在一九五七年投入生产的第七号发电机(七二、五〇〇千瓦),建议放到第二个五年计划里。

丙、阜新电站一九五四年可只安装一部二五、〇〇〇千瓦的发电机,一九五五年安装五〇、〇〇〇千瓦(不包括一九五二年已经发电的二五、〇〇〇千瓦)。预定一九五六年投入生产的五〇、〇〇〇千瓦发电机可放在第二个五年计划里。

丁、抚顺发电站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安装两部五〇、〇〇〇千瓦的发电机(一部在一九五三年,另一部在一九五四年)就已经足够了。原预定在一九五五年安装的第三部五〇、〇〇〇千瓦的发电机可以放在第二个五年计划里。

东北区整个系统可以放到第二个五年计划里安装的发电设备能力共为一九七、五〇〇千瓦。这样,到一九五七年发电设备能力仍将有一五〇、〇〇〇千瓦的后备。

二、太原新建火力发电站,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应只动用四部透平发电机,能力为七四、〇〇〇千瓦,按原计划为九九、〇〇〇千瓦。同时考虑到需要热力的工厂的分布情况,应研究把建设一个厂改为建设两个厂的问题。

三、在赣南(江西省钨矿区)应加速水力发电站的建设,争取在一九五七年把两部一〇、〇〇〇千瓦的发电机投入生产。

四、新安江水力发电站(浙江省)能力为一五〇、〇〇〇千瓦,一九五五年开始建设,一九五九年投入生产。由

于上海区电力不足,必须加速建设,争取使第一期工程能于一九五八年投入生产。

五、上清渊碛水力发电站(四川省重庆附近)主要工程将于一九五四年完成,并已安装起一部三、〇〇〇千瓦的发电机。第二期工程的七、〇〇〇或一〇、〇〇〇千瓦预定在一九五七年投入生产,建议改为一九五六年投入生产。

六、狮子滩水力发电站能力为四八、〇〇〇千瓦,一九五四年开始建设,第一期工程二四、〇〇〇千瓦预计在一九五七年投入生产。有可能、也有必要在一九五六年动用一二、〇〇〇千瓦,一九五七年动用三六、〇〇〇千瓦。

七、准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开始利用的水力透平和水力发电机,应尽早提出制造上所需的基础资料以及确定储备量时所需资料。

八、增加对中、小型水力发电站的勘察设计工作。为此应吸收水利部的设计机构和专家参加工作。应增加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中小型水力发电站的基本建设工作量,这一方面可以保证中央各部所属企业的需要,另一方面则可保证地方工业及城市公用事业的需要。

九、应解决建立电力基地问题,以便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初,保证宝鸡至天水、宝鸡至虢镇段铁路的电气化。

煤 矿 工 业

一、计划规定燃料工业部系统的原煤产量一九五七

年应达到七、五〇〇万吨，这一产量缺乏必要生产能力的保证。

此外，即使生产七、五〇〇万吨，国民经济的原煤需要量仍无法完全满足。

为了满足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及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国国民经济与居民的用煤需要，宜增加一九五七年燃料工业部系统的原煤产量。为此必须追加煤矿新增能力大致如下（增加计划预定的生产能力）：一九五五年增加年生产能力三五〇万吨，一九五六年增加四五〇万吨，一九五七年增加三〇〇万吨。

二、上述新增生产能力可用下述办法予以保证：

甲、多恢复一些旧矿（包括一部分小矿、停止开采不久从埋藏量看有发展前途的煤矿在内），使之于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内投入生产。

乙、多改建一些现有的煤矿。

三、如果依靠上述恢复与改建工作仍无法保证追加新增生产能力，则可于一九五四——一九五六年在各已开拓的煤产区内某些业经初步勘探过的地段上，个别地建立一些年产量在三〇万吨以下的中等规模的新矿井，整个建设与动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四、最好在计划内规定煤矿新建工程量的逐年均衡增长率。

石 油 工 业

一、五年计划草案规定一九五七年石油出产量为一、五八八、〇〇〇吨。根据苏联专家的意见,这样的石油生产水平将不能使现有原油采炼场和人造液体燃料工厂的能力得到充分利用。例如,老君庙油矿,根据苏联专家的估计,石油储藏量约为三、五〇〇万吨。如果石油可采量达到石油总储藏量的百分之五,则石油开采量即可提高一些,延长、永坪、石油沟等油矿也是如此。

抚顺第九及第六页岩炼油厂同样有可能增产人造石油。石油及石油产品的生产如能较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产量有所增加,就能用更多的自产石油来满足中国国民经济的需要。

二、鉴于各种钻探工作在石油工业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最好在计划中将其按三种钻探工作——深井钻探、生产深探井及注水井(注气井)钻探——单独加以规定。

生产深探井的工作最好能增加,同时在五年计划各年中都应规定进行此种钻探工作,注水井(注气井)钻探也是如此。

三、在最近期间,应采用加工办法进行石油沙岩的实验工作。

四、我们认为计划中应规定在抚顺及茂名建设页岩炼油厂,估算能力各达年产原油一〇〇万吨。

钢 铁 工 业

一、鞍山钢铁公司三号炼钢车间原计划于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进行建设，一九五七年所有平炉全部投入生产。鞍钢新增精轧机预定于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投入生产。

按照上述规定，一九五七年将有大量多余钢锭。因此，宜将三号平炉炼钢车间投入生产的期限延至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

二、改建和扩建各现有钢铁厂的工作，其规模应当规定得更大一些。同时应规定在太原、大冶、重庆等厂内建立完整的冶金系统，在这些厂内装设初轧机。

三、各新建钢铁公司的耐火材料车间原预定在第一个五年之后才能投入生产。最好能加速这些车间的建设，因为这样就能在安装这些钢铁公司的冶金机组时，利用耐火材料车间的产品，而不必再从外面运入耐火材料。

有 色 金 属 工 业

一、一九五七年钨的生产可以依靠动用杨家杖子厂的新增生产能力，由五千五百吨增至六千吨。

二、一九五七年锡的生产，可依靠提高选矿实收率、减少冶金加工过程中金属的损失及动用新增生产能力等措施，将重工业部系统的产量由一万六千五百吨增至二

万一千五百吨(整个国民经济的锡产量由二万一千八百吨增至二万六千八百吨)。

三、一九五七年铝的生产可利用抚顺制铝厂第二期工程投入生产后的新增能力(一万八千吨),由一万五千吨增至二万五千吨。

四、天宝山(吉林省)铜矿选矿厂改建后的每昼夜选矿能力,计划草案规定应达到一千六百吨,但鉴于矿量尚未查清,宜改为一千吨。

五、沈阳厂的粗铜生产能力原定由七千吨增至二万吨,电解铅的生产能力原定由一万五千吨增至三万吨,是否合适,尚须研究。

六、计划草案规定在江西省建设二七个钨矿选矿厂。此项新建选矿厂的数量应大大缩减,仅保留总选矿能力每昼夜不少于二五〇吨的新厂建设即可。钨矿的私营民窿开采量不宜过分缩减。

七、最好对中国各铝氧厂和制铝厂的设计费、新厂建设费或现有厂的扩建费加以规定。

机 械 制 造 工 业

一、哈尔滨四厂制造水力透平机的生产能力尚未充分利用,因此从一九五四年开始应提高四厂水力透平及发电机的生产计划,为已列入建设计划的各水电站制造透平机组。但为此应考虑在中国工厂内试制水力透平及发电机所需大型锻件;或暂先依靠进口解决锻件问题。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建设的各水电站所需水力透平的设计工作必须加速进行,设计资料应考虑提前一年送给各机械制造厂,以便进行生产准备工作和保证储备。

三、为满足第二个五年计划内机车的需要量,最好能研究一下缩短机车制造厂设计期限和建设期限问题。此厂原定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〇年建成。

四、有许多机械制造工厂的生产能力均未充分利用,因此应提高五年计划内工作母机的产量,可以增加各种新型号机床的试制,以及增加已试制成功或准备试制的各种新型号机床的产量。

应增加生产车床、立式车床、六角车床、立式钻床、摇臂钻床、搪床、制齿机、铣床、磨床,以及国民经济所需其他各种新型号机床。

五、冶炼设备、炼焦化学设备及炼油设备的生产计划应再重新审查,最好能做到使生产在五年计划内逐年均衡地增长。重工业部及燃料工业部所属工厂生产的冶炼设备和矿山设备亦应列入五年计划。

六、改建一个现有工厂,或是建设一个新工厂来专门组织生产汽车、拖拉机及坦克所需电器设备问题,应加以解决。

保证其他新厂所需装备及配套设备的配合生产问题亦应再仔细加以研究。

水 利

五年计划期间是否可能再追加下列水利工程,应加以研究:

一、治理河流:安徽省滁河、山东省徒骇河、湖北省内荆河、河北省卫河和大运河,建设东北辽河流域的大伙房水库(第二期工程)和清河水库。这些工程可使约二一〇万公顷的居民区和农业区域完全免除或部分减轻由于河流泛滥和当地大雨所造成的水灾,从而增加耕地面积。灌溉系统的建设可以增加二八万公顷的灌溉面积。大伙房水库及清河水库建成后,可以消除沈阳市及其邻区的水患。

二、下列工程最好也能列入五年计划草案:建设河南省沙河水库、治理江苏省淮河、安徽省的西淝河及某些小河流,以及湖南省的洞庭湖和湖北省东西湖治河工程。

进行上述工程,可以为一九五七年使十二万公顷农业区域免遭水患创设条件,并且还能使新的土地投入农业生产。这些工程的完成可以规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里。

林 业

五年计划期间各大区的采伐量,特别是后几年的采伐量应重新审查一下,可考虑把内蒙古和中南区的采伐量再增加一些,并适当减少东北区采伐量。因为这样不但

可以更好地利用中国各地区的森林,而且更主要的还是从节省地利用森林和延长东北区森林利用期限这一任务出发的。

交 通 运 输 业

一、由于国民经济中运输量的显著增长,因此有必要在铁路运输业五年发展规划中补充规定下列措施:

甲、增加新建铁路线约六百公里,其中包括东北地区铁路第二出口线的建设,即上板城——鹰手营子——密云线,开始建设鹰潭——厦门线和通至长江裕溪口新建港的支线,以及通往长冶、景泰、白水、松树镇等煤矿和矿山的铁路线及茶陵——永兴线,同时并应使这些线路的完成日期与各工矿的建设日期和开工日期相互衔接。发展西南地区有色金属冶炼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考虑开始建设通至昆明的新铁路线问题;

乙、在较重要而货运又极繁忙的各路线上,以及在个别受能力限制的区间应增设复线约一千公里,首先是北京——汉口线、郑州——西安,以及沈阳——安东线;

丙、增加自动闭塞装置的建设工作量,首先应装设高山——锦州区段的自动闭塞装置;

丁、增加发展车站和枢纽站,以及建设新会让站的工作量,需补充铺设约五百公里的站线;

戊、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拟在宝鸡——天水,以及由宝鸡通往成都的新铁路线起始区段实行电气化,应规定为

此进行设计工作和准备工作；

己、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编制郑州地区黄河新双轨铁桥的设计文件，并开始施工；

庚、应规定在线路上安置铁轨垫板的任务，以及延长枕木使用期限等其他措施，特别是组织枕木注油的措施。

二、考虑到航运事业在为中国某些地区经济的服务上起着重大作用，因此计划内应为各大行政区所辖内河航运事业规定工作任务，以保证改善某些河川的利用情况，特别是珠江。

三、由于中国南方缺少必要的船舶修理基地，同时考虑到随着上述地区的发展，货运量定会增长，因此应考虑开始恢复与改建广州船舶修理厂问题。

专 门 人 才 的 培 养

一、五年计划草案中，专门人才的补充需要人数与可能培养出的人数间有很大距离。专门人才的需要量是按二十三类专业划分的，在编制专门人才培养计划时，应按具体专业确定计划需要量。

二、应特别重视培养高级和中级专门人才，使之符合于国民经济各不同部门（包括新建企业）的需要。因此，有必要考虑编制保证国民经济所需各种专业干部的五年计划问题；在苏联曾编制过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的干部五年计划。

三、草案中应规定大量增加工农速成中学的学生人

数,以保证在五年计划期间内逐年补足高等学校的招生名额。

四、计划中应规定专门组织培养对某种专业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领导干部,组织夜校进行不脱离生产的教学,以及在国内较大的高等学校内设立函授部。

财 务 计 划

一、五年综合收支平衡表草案中规定,在产量增加百分之十七点九、成本约降低百分之四的情况下,国营工业一九五四年利润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七点五。铁路运输方面,运输量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五,成本降低百分之四点八,但一九五四年的利润却较一九五三年为低。苏联专家认为,工业产量及运输量均有增长,因此有必要考虑增加一九五四年及五年计划后几年的收入。综合财务计划收入部分的增加,可以把许多迫切需要建设的工程项目列入投资计划中。

二、为刺激企业关心产品成本的降低和取得超计划利润,有必要规定如下办法,即从一九五五年开始,企业可以在超计划节约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限度内补充支出可以立即生效的基建费用(带有基本建设性质能够改善技术操作过程的工作,购置小型设备,器材和用具,进行规模较小的厂房改造,以及进行车间和工段的重新部署等)。